

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，應<u>注意保密</u>，專案建檔，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。</p> <p>前項檔案文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</p> <p>第一項文件供閱覽時，應由啟封者及傳閱者在卷面騎縫處簽章，載明啟封及傳閱日期，並由啟封者併前手封存卷面，重新製作卷面封存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，應列為極機密文件，專案建檔，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。</p> <p>前項檔案文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</p> <p>第一項文件供閱覽時，應由啟封者及傳閱者在卷面騎縫處簽章，載明啟封及傳閱日期，並由啟封者併前手封存卷面，重新製作卷面封存之。</p>	<p>為符合現行機密文書區分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文中應「列為極機密文件」，修正為應「注意保密」，以符實需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第十一條修正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